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0571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 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 、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 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 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 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 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 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三、完成第一款講習之期限……」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法為妥適之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3 點規定:「本處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列二表:……

表二(節錄)單位:新臺幣

| 項次 | 違規事項 | 裁罰依據 | 罰則規定 | 統一裁罰基準 |
|----|---|---------------------------|---|-------------------|
| | | | | 違反次數 |
| | | | | 第1次 |
| 8 | | 第 31 條第 1 項第 | 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 罰鍰 3,000 元至 9,000 |
| | 五、飼主違反第 20 條 第 1 項規定,使寵物 無 7 歲以上人伴同, 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 眾得出入之場所。 |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8 款至第 10 款 |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經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 |

ı

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 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居住地為〇〇路〇〇之〇〇號之〇〇〇上,系爭犬隻 日常出入之地為訴願人居住地之前方,系爭地點是否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 場所仍有疑義,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飼養之系爭犬隻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之場所而無人伴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20 日、2 月 28 日、3 月 4 日錄影光碟、系爭犬隻之寵物明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居住地為○○路○○之○○號之○○○上,系爭犬隻日常出入之 地為其居住地之前方,系爭地點是否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仍有疑義云 云。按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 飼主 違反上開規定,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為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查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0 日、2 月 28 日、3 月 4 日查得訴願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於 系爭地點無人伴同,有原處分機關錄影光碟、系爭犬隻寵物明細資料影本可稽。 次依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陳明,原處分機關多次至系爭地點稽查,該地點為 ○○○步道而非私有巷道,且現場並未架設圍欄或任何標示為私有土地之告示; 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地點屬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公共場所或公眾得 出入之場所,自屬有據。再依原處分機關錄影光碟內容所示,原處分機關查得系 爭犬隻無人伴同獨自出沒於系爭地點時,系爭犬隻係分別站立於登山步道之階梯 上或公眾得通行之步道內,並有吠叫行為,亦無牽繩或防護措施等;是訴願人有 使飼養之系爭犬隻獨自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之違規事 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 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並審酌經多次勸導,訴願人仍未有系爭 犬隻無人伴同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會造成危害之警覺,其就系爭犬 隻未盡飼主管理責任,可受責難程度較高,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 、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表二項次 8 等規定,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並請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 課程,另請其於收到原處分之日起立即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